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HN GROUP

SPACE OPTIMISED

LHN LIMITED

賢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730)

(新加坡股份代號：410)

公告

聯席公司秘書變更

董事會宣佈，梁志明先生已辭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職務，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起生效，而黎光隆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起生效。本公司另一位聯席公司秘書吳捷陞先生將繼續擔任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

賢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梁志明（「梁先生」）先生已辭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職務，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起生效，而黎光隆先生（「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起生效。

梁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需要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本公司另一位聯席公司秘書吳捷陞先生（「吳先生」）將繼續擔任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

黎先生，40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加入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Boardroom Limited（股份代號：BOARD）。黎先生現任區域董事總經理，在新加坡及香港的Boardroom Limited領導股份登記和公司秘書專業業務。黎先生擁有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擔任公司秘書及在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公司擔任經理的經驗以及在新加坡註冊的本地和外國公司的合規事宜的經驗。在加入Boardroom之前，黎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在新加坡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彼最後的職位為進行審計業務的最終負責人。黎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六月畢業於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獲得會計學士（榮譽）學位。彼目前為新加坡會計與企業監管局註冊的新加坡執業會計師、新加坡特許秘書公會會員，以及Boardroom Executive Services Pte. Ltd.在新加坡金融管理局註冊的指定代表，以根據其資本市場服務許可證開展受規管活動，即在資本市場上交易作為證券的產品。黎先生亦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擔任新加坡董事學會委員。

黎先生為常駐於新加坡的居民，因此能夠滿足新加坡公司法（第50章）的規定，即所有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均須委任一名必須常駐於新加坡本地的公司秘書（「居留規定」）。然而，黎先生並不具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28條註釋1所規定的學術或專業資格，以及上市規則第3.28條註釋2第(a)至(c)段中所載的相關經驗。鑑於能夠同時滿足居留規定及上市規則的秘書候選人數量相對較少，本公司未能物色到能夠同時滿足居留規定及上市規則的適當候選人。

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已申請並已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所載規定，自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起計為期三年（「豁免期」），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黎先生將於豁免期內由吳先生協助；
- (ii) 本公司須於豁免期末告知聯交所聯交所重新查閱有關情況。聯交所預期，在豁免期結束後，本公司將能夠證明黎先生在獲得吳先生的協助後，可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而毋需進一步豁免；及
- (iii) 本公司將以公告方式披露豁免的詳情，包括豁免的原因及豁免條件。

倘吳先生不再向黎先生提供協助，該豁免將會立即撤銷。倘本公司情況發生變動，聯交所可能撤回或變更豁免。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梁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並對黎先生的任職表示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賢能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
林隆田

新加坡，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隆田先生及林美珠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莊立林女士、楊志雄先生及陳嘉樑先生。

* 僅供識別